

屋崙聯合校區

教育委員會政策

BP 5131.2 – 欺凌 學生

管轄委員會認識到欺凌對學生學習及勤到上學是有傷害性的影響，而希望能提供一個安全的學校環境去保護學生不會在身體及心理受到傷害。校區僱員必須以學生為優先而將不會容忍任何學生受到欺凌。

教育法規234.1規定教育委員會要採納政策去禁止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

欺凌在教育法規48900(r) 給下定義為學生（們）所犯下的任何嚴重或長期重複的行動或行為，（各種）身體或語言，包括電子通訊，是具有或能合理地預測會有，下列一項或以上的影響：

- (1)合理害怕對人或物業受到傷害。
- (2)在身體或精神健康上有具大的不利影響。
- (3)極大干擾學術表現。
- (4)極大干擾在學校服務、活動、或特權中有的參與能力或利益。

沒有一位或一組學生將會，透過身體、文字、言語、或其他途徑，去騷擾、性騷擾、威脅、恐嚇、網絡欺凌，或引致對任何其他學生或學校職員身體受到傷害，或對他們作出仇恨暴力。祇有嚴重或長期重複的行為才提升至欺凌程度。

- (cf. 5131 – 行為)
- (cf. 5136 – 幫派)
- (cf. 5145.3 – 非歧視/騷擾)
- (cf. 5145.7 – 性騷擾)
- (cf. 5145.9 – 仇視驅使的行為)

網絡欺凌包括在互聯網、社交媒體、或使用其他科技，如電話、電腦、或任何無線通訊設備去傳送騷擾性的通訊、直接恐嚇、或其他有傷害性的短訊、聲音、或影像。網絡欺凌亦包括侵入他人電子帳戶及為要破壞他人名譽而偽裝他人身份。

- (cf. 5145.2 – 言論/表達的自由)

預防及干預欺凌的策略必須要有與主要受益人的參與，要按照管轄綜合安全計劃發展的法例、教育委員會政策、和行政規章去編制，並必須把它們結合在計劃之內。

(cf. 0420 – 學校計劃/學校委員會)

(cf. 0450 – 綜合安全計劃)

(cf. 1220 – 公民諮詢委員會)

(cf. 1400 – 其他政府機構與學校間的關係)

(cf. 6020 – 家長參與)

預防欺凌

在可能的程度下，校區和學校策略必須著重於預防欺凌，以設立清楚的學生規則和方法去建立一個正面、協作的學校環境。必須要透過學生手冊及其他適當途徑，把校區和學校對有關欺凌、事件或恐嚇的彙報途徑、和欺凌犯者的後果告知學生。

(cf. 5137 – 正面學校環境)

(cf. 6164.2 – 指導/輔導服務)

校區可以提供學生教導，在課室或其他教育環境，去推廣有效溝通及解決沖突技能、社交技巧、品格/道德價值教育、尊重個人及文化的不同、自尊心發展、自信技能、和適當網上行為。

(cf. 6163.4 – 學生使用科技)

(cf. 6142.8 – 綜合健康教育)

(cf. 6142.94 – 歷史——社會科學教導)

學校職員必須獲得有關的專業培訓，包括資訊關於騷擾/威脅行為的初期警告信號及有效預防及干預方法。

(cf. 4131 – 專業培訓)

(cf. 4231 – 專業培訓)

(cf. 4331 – 專業培訓)

按在學校欺凌事件的評估，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可以在經常發生最多欺凌的地方增加監督和保安，如課室、操場、走廊、洗手間、和食堂。

干預欺凌

當學生受到欺凌或懷疑有其他學生被害的話，鼓勵他們要通知學校職員。除此之外，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必須設定方法讓學生可以保密及匿名地彙報有

威脅性或發生的事件。

若在安全的情況下，目擊欺凌的學校職員必須立刻干預阻止事件繼續發生。
(教育法規 234.1)

若適當，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必須通知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家長/監護人。他/她亦可能會包括參與教務主任、精神健康輔導員、和/或執法機構人員。

投訴及調查

學生可以使用口述或書面投訴的方法向老師或行政員稟報他們認為是欺凌行為的。按行政規章5131.2 欺凌，欺凌投訴必須要作出調查和解決。

當學生被告發在校外參與欺凌，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必須作出調查及把行動記錄下來，和必須辨認出具體的事實或情況去說明對學校活動、學校勤到、或對象學生的教育表現之影響或可能性的沖擊。

當情況涉及網絡欺凌，必須鼓勵有這資訊的人士要把發放給他們而又認為能構成網絡欺凌的電子或數碼信息保存及打印出來，並要告知老師、校長、或其他職員，讓這事情可以作出調查。

懲戒

學校行政員將會對欺凌作出回應，備有適當的干預和/或漸進式的懲戒（包括停學的后備方法）去回復安全及修補從欺凌所導致的傷害。停學必須祇當其他方法都未能糾正從而帶回適當的行為下執行，除了個案涉及違反教育法規48900 (a)、(b)、(c)、(d)、(e)、(m)、或 (n) 之外。教育法規48900.5。

(cf. 5138 – 沖突/同輩調停)

(cf. 5144 – 紀律)

(cf. 5144.1 – 停學及開除學籍/司法程序)

(cf. 5144. – 停學及開除學籍/司法程序(殘障學生))

(cf. 6159.4 –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輔導)

法律參考：

教育法規

200-262.4 禁止歧視

32282 綜合安全計劃

35181 學生責任之管轄委員會政策

35291-35291.5 規則
48900-48925 停學或開除學籍
48985 翻譯通知書

刑事法規

647 使用相機或其他器材去侵犯他人私隱；輕罪
647.7 使用相機或其他器材去侵犯他人私隱；刑罰
653.2 電子通訊器材，安全威脅
美國法規，TITLE 47
254 普遍服務優惠 (e-rate)

法庭裁決

J.C. v. Beverly Hills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2010) 711 F.Supp.2d 1094
Lavine v. Blaine School District, (2002) 279 F.3d 719

管理資源：

CSBA 出版

Safe Schools: Strategies for Governing Boards to Ensure Student Success, 2011年

Providing a Safe, Nondiscriminatory School Environment for All Students, Policy Brief, 2010年
4月

Cyberbullying: Policy Considerations for Boards, Policy Brief, 2007年

加州教育局出版

Health Education Content Standards for California Public Schools: Kindergarten Through Grade
Twelve, 2008年

Bullying at School, 2003年

美國教育局，民權辦事處出版

Dear Colleague Letter: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2010年10月

網站

CSBA：<http://www.csba.org>

加州兒童網絡安全：<http://www.cybersafety.ca.gov>

加州教育局，安全學校辦事處：<http://www.cde.ca.gov/lr/ss>

安全及有責任使用互聯網中心：<http://cyberbully.org>

美國學校委員會聯會：<http://www.nsba.org>

美國學校安全中心：<http://www.schoolsafety.us>

美國教育局，民權辦事處：<http://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

8/29/12; 9/12/12A; 3/13/13A